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業務費」項下之經費。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系專任教師。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與研究計畫書(含計畫構想、研究方法、經費概算)，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向本系提出，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經外審後，呈送系務會議議決，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第五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視結餘款額度訂定之。

二、每計畫案補助金額每一案以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所核給之補助經費包括蒐集資料費、耗材、雜項與臨時工資費用，並依會計程序核銷經費。

三、申請人應切結研究計畫未獲其他單位補助。

四、申請人再次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上一計畫發表成果，需為國內外具匿名審查、本系期刊分級三級以上或同等級之期刊。

第六條 計畫成果評鑑：

一、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呈送系務會議結案以供系務會議審核並檢據核銷，逾期未繳交者，將作成紀錄不得再提補助申請。

二、相關成果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投稿 SSCI 或 TSSCI 期刊獲接受者，申請人於下次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時得優先補助。

三、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日期：100年6月28日

主旨：本系擬請准予以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項目「業務費」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可否？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為提升本系教師學術研究水準，鼓勵教師提出計畫特設置補助要點(如附件一)。

擬辦：奉 核可後，擬依要點辦理補助事宜。

敬陳

院長 吳

會辦單位：研發處
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廖映迪 0630/1100	打5-建議初檢 進行推廣部 0701 副校長兼通修推廣部主任 郭章信 0704/1630 助理教授兼通修推廣部主任 李際偉 0701 教授兼研發處長 侯嘉政 0701/1600	同意 吳煥燁 0630

會計室會簽意見：

- 一、為提升學術研究，對教師之獎勵補助，只要財源無虞，本室尊重並支持。
- 二、本案補助要點第五條第二點中所列臨時工資費用，由於臨時工係管制項目，且居於鼓勵研究生參與研究，建議修正為研究生工讀費用。
- 三、針對教師之研究獎勵，各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及本校均訂有相關獎勵辦法，經費核銷時均以不重覆為原則，且以申請校外補助為優先。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專題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	姓名：（中文）		（英文）
	職稱：		
經費項目	項 目	申 請 金 額	備註
	資料蒐集費		
	耗材費		
	臨時工資		
	雜項		
	合 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此研究計畫的全部或一部分 並無獲得其他經費補助。		主持人簽章：	
協同主持人簽章：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計畫摘要：（請分別以中文或英文就全部計畫要點作一概述）

關鍵詞：

二、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並註明重要文獻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其中研究方法請詳細說明(1)採用之方法(2)採用本方法之原因
(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四、預算：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五、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